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分别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制，其中 A 股年报包括年报全文和摘要两个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H 股年报包括年度业绩公告和印刷版年报，业绩公告将与本公告、A 股年报同日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19,919,326.43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401,607,683.5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47,656,457.44 元后，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1,353,951,226.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862,201,037.65 元，扣除 2020 年期末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321,928,988.10 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94,223,275.67 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及发行可转债事宜等因素，为实现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在建项目自有资金投入需求。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布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

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预计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预计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整体风险可控。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董事会听取事项：

1、听取了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